

平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全年共发布信息2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力度不够，部分未及时公开信息现象偶有发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不够丰富；二是少数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没有把它提高到政务公开是政府的法定义务这一高度来认识，政务公开工作主动性不够。三是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工作人员多为兼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的有效开展。

2023年，按照县委、县政府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针对当前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今后我们将积极改进，狠抓落实，创新工作方式，努力促进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下一步重点从三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通过改进工作方式、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二是加强队伍培训。增强信息公开队伍力量，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的学习和培训，提升技术保障能力，通过开展培训会和交流会，提高业务人员的素质，打造工作作风实、业务能力强

的信息公开人才队伍。

三是完善工作机构。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沟通协调机制，规范工作规程，实现信息公开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形成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3年1月30日